



ZHAO 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3.5條(附註10)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1條(附註10)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2條(附註10)		
(d)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3.2條(附註10)		
(e)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4.1條(附註10)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附註10)：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委任吳仲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陳國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燕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陳晉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附註10)：		
(a) 重選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b) 委任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附註10)。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或通函。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